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自願性公告

訂立買賣協議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華金海岸設備有限公司（「**宏華金海岸**」）與Kuwait Drilling Company（「**KDC**」）於近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宏華金海岸將向KDC出售而KDC將向宏華金海岸購買一台特定規格之陸地鑽機。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總金額約3000萬萬美金。

買賣協議乃宏華金海岸與KDC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本公司董事（「**董事**」）

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与KDC的再次合作，體現了客戶對本公司產品的信賴及認可，有利于進一步鞏固和擴大本公司在科威特市場的份額。本公司將持續拓展中東市場，以推動全球化業務佈局之不斷深化，為本公司業務持續穩定發展提供良好的動力。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性質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之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宏華金海岸與KDC之資料

宏華金海岸，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鑽探鑽機及有關零部件之業務。

KDC，一間於科威特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鑽井勘探、開發及油井維修之業務。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KD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一般事項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金立亮

主席

中國，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